证券代码：**000690**　　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**2022-021**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分别以专人、微信、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：30 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温惠董事因事委托邹孟红董事出席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）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配套文件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实施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。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至 2021 年 8 月 8 日锁定期满；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存续期满。

根据公司《2015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，

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，由管理委员会提出，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综合考虑市场环境、持有人意愿、公司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审慎考虑和研究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延长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12 个月，在其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该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，并在出售后进行现金清算，余额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，同时终止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延长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损害持有人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邹锦开先生、温惠女士、刘沣先生、丁珍珍女士、邹孟红女士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